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追加预计公司与恒辉淀粉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追加向伊犁恒辉淀粉有限公司销售玉米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为 8,000 万元，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已进行了确认和事先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定价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